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 依據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0250 號函。

### 二、目的：

- (一) 建立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之流程。
- (二) 提升校園師生緊急救護之認知與能力。

### 三、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電話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之行動</li> <li>2. 組織對外訊息之公布與說明</li> <li>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li> </ol>	校長	02-25054269#102
副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li> <li>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li> <li>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li> </ol>	學務主任	02-25054269#120
緊急應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li> <li>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li> <li>3.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li> <li>4. 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li> <li>5.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絡</li> </ol>	衛生組長	02-25054269#127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li> <li>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li> <li>3. 引導校內現場秩序管理、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li> </ol>	生輔組長	02-25054269#129
人員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導全校師生疏散方向</li> <li>2. 協助現場秩序之管理</li> <li>3. 清點現場人數</li> <li>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li> <li>5. 必要時得協助護送</li> </ol>	主任教官	02-25054269#121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li> <li>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li> <li>3. 協助護送及安排就醫</li> <li>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li> <li>5.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li> <li>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li> <li>7.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li> </ol>	護理師	02-25054269#124 02-2518-4333

	8.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9. 協助學生保險之申請		
行政聯絡組	1.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2. 相關停課及補課事項 3.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4.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導師	02-25054269#110
新聞聯絡組	1. 本校緊急傷病個案於媒體曝光時，統一對外發言及說明。	秘書	02-25054269#102
資源支援組	1. 提供資源(含人力、物力)協助學校防疫工作之進行	家長會會長	02-25054269#103
總務組	1. 相關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總務主任	02-25054269#130
輔導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事項	輔導主任	02-25054269#140
會計組	1. 協助救護相關經費支出	會計主任	02-25054269#180

#### 四、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一)學校緊急救護醫療院所：

緊急院所名稱	地址	電話
119 專線		119
馬偕醫院	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92 號	02-25433535
長庚醫院	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02-27135211
潘外科內科診所	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35 之 1 號 2 樓	02-25711993
長春眼科	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66 號	02-25177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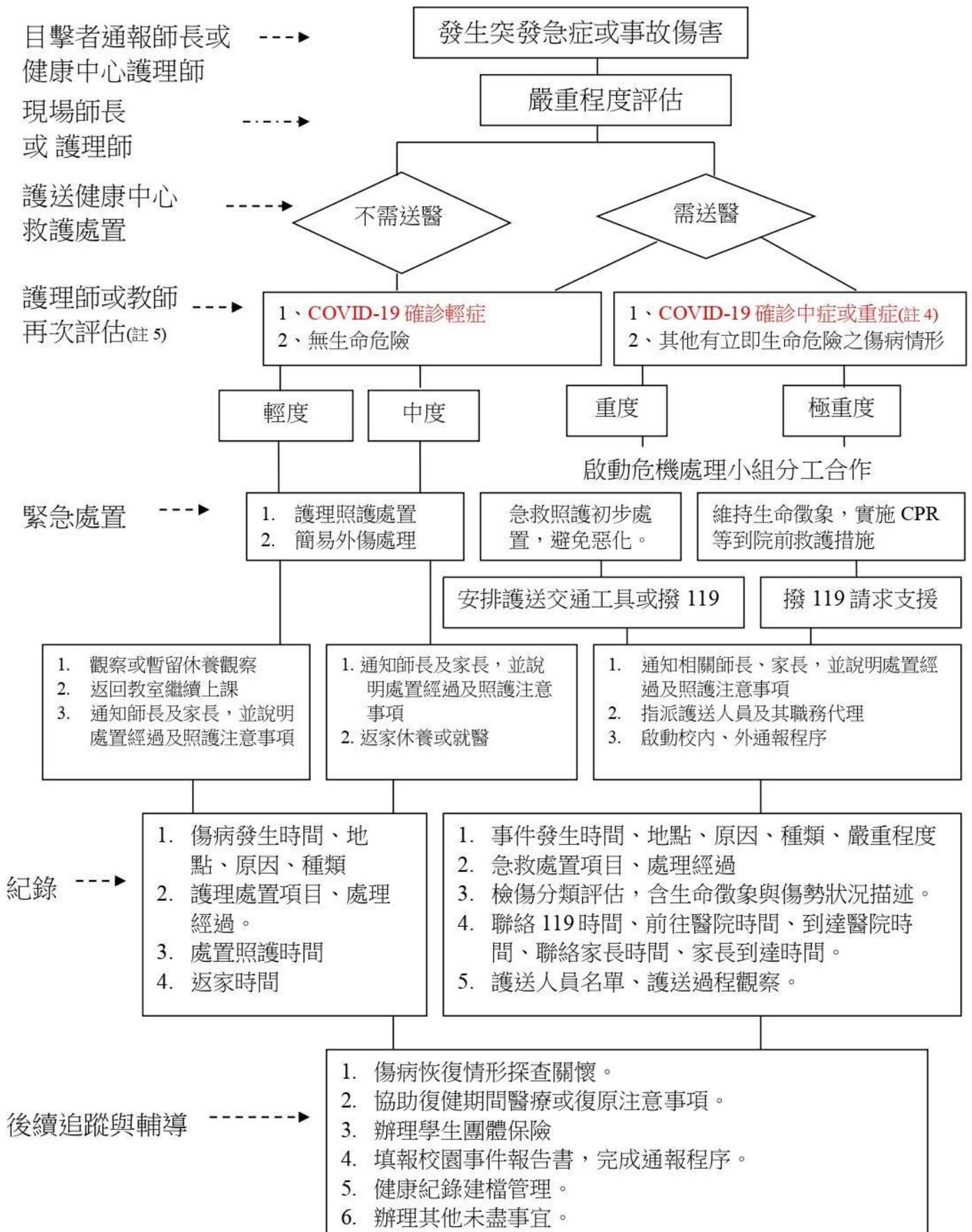
##### (二)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理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可
	1.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2.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3. 急性心肌梗塞 4.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5.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1. 重傷害或傷殘 2. 呼吸困難 3. 氣喘 4. 骨折 5. 撕裂傷 6. 動物咬傷 7.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8. 中毒 9. 闌尾炎	1. 需送至校外就醫 2. 脫臼、扭傷 3. 切割傷需縫合 4. 腹部劇痛 5. 單純性骨折 6.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1. 發燒 38 度以上 2. 輕度腹痛 3. 腹瀉 4. 嘔吐 5. 頭痛、昏眩 6. 疑似傳染病	1.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p>臨床表徵</p>	<p>6. 呼吸窘迫 7. 呼吸道阻塞 8. 連續性氣喘狀態 9.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10.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 大的開放性傷害、槍傷、刀刺傷等 13. 溺水 14. 重度燒傷 15. 對疼痛無反應 16. 低血糖 17. 無法控制的出血</p>	<p>10. 腸阻塞 11. 腸胃道出血 12. 強暴</p>			
<p>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p>	<p>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撥打 119 求救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通知教務處。</p>	<p>1、供應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打 119 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通知教務處。</p>	<p>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通知教務處。</p>	<p>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門診時間協助就醫。 3、經評估後，通知家長必須就醫，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p>	<p>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電話告知家長及導師。</p>

(三)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學生緊急傷病及新冠肺炎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學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準用本處理流程。
2. 為顧及時效，學校應建立傷患緊急外送就醫之陪同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
3. 為防範學校教職員工因照護學生傷病時造成特殊疾病感染及避免環境污染，任何可能接觸患者血液、體液的情況，都應謹慎採取防護性措施，並指導校內學生勿直接接觸，應迅速通報健康中心，以避免傳染性疾病感染之意外。
4. 兒童感染 COVID-19 後一般以症狀治療為主，但若出現體溫大於 41 度、意識不佳、持續昏睡、持續頭痛、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抽搐、步態不穩等重症前驅症狀，與任何非兒童單純性熱性痙攣可解釋的腦病變病徵時，應住院或立即轉診至新冠病毒重症責任醫院。
5. 學校護理人員或教師依前開流程，可依教育部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重度、極重度者，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如確無法與家長聯繫，亦需依程序填寫電話紀錄單，並立即啟動處理小組應變。
6. 紀錄事項應包括：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等；並向家長說明處置情形。